

关于运用监督执纪 “第一种形态”的办法（试行）

（辽委发〔2018〕24号）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体现对党员干部严管厚爱，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是指党内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第三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应当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抓早抓小、动辄则就，实事求是、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体现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第四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

第五条 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监督对象是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以及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重点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

（八）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九）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七条 监督对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的，适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

（一）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二）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予纪律处分的；

（四）问题线索过于笼统、没有实质性内容。或者年代久远、事出有因、难以查证的；

(五) 其他需要提醒和批评的问题。

第八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党组织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 (一) 责令作出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 (一) 提醒谈话；
- (二) 警示谈话；
- (三) 批评教育；
- (四) 纠正或者责令停止错误行为；
- (五) 限期整改；
- (六) 责令作出检查；
- (七) 通报批评；
- (八) 诫勉谈话。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九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一般采用谈话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谈话、委托谈话方式进行。

第十条 采取谈话方式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进行监督的，谈话人应当实事求是地向监督对象说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事由，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需要提交书面检查的明确提交时间。并制作谈话记录。

第十一条 省委办公厅会同省纪委每季度末将省级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情况进行汇

总、分析，为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对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内容应当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纪委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